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鄭 宏 源



學歷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畢業	電信總局員工 臺南市南區大成里里長 臺南市南區大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 救國團臺南市北區團委會會長

政見

一、爭取【田寮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田寮里環保志工隊】志工福利。
二、定期辦理國內外旅遊及親子健行活動，維繫鄉親情感。
三、爭取資源，照顧里內長輩、低收、單親、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
四、定期噴灑蟲劑，消滅病媒蚊，清理水溝保持暢通。
五、定期動員田寮里環保志工隊維護公園、街道乾淨。
六、邀請區級醫院辦理篩檢為鄉親健康守護。
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里民車禍糾紛調解，維護里民住戶權益。
八、持續向臺南市政府爭取建設經費，更新街巷道，提升鄉親居住生活品質。
九、爭取經費美化田寮里，使其煥然一新，成為里民住戶遊樂、運動的好地方並向公部門爭取綠美化工程經費，維護公園。
十、改善大雨來臨田寮里巷道積水，提升生活品質。
十一、促進田寮里里辦公處和田寮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共同服務田寮里里民。
十二、善用空軍噪音補助30萬造福田寮里鄉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46年7月21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王 妍 倩



學歷	經歷
新興國小 大成國中 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嘉南藥理大學食品科技系畢業	FITNESS健身工廠 尚品咖啡食品有限公司 田寮里辦公處總幹事 田寮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社區防暴宣講員

政見

一、里政公開透明，服務有效率
二、改善道路排水，強化防汛安全
三、照顧長輩，推動樂齡與長照服務
四、打造全齡共享的活力田寮
五、環境整潔，守護生活品質
六、持續關懷弱勢：中低收、中老、獨老、單親兒少及邊緣戶
七、守護治安，提升社區安全
八、積極爭取讓設備更完善

我的承諾

做得到的認真做，需要爭取的努力爭取。
從環境、道路、防汛到長輩照顧與社區活動，把每一件生活中的小事做好，讓田寮成為更安全、更便利、更有活力的家園。
王妍倩｜在地深耕・專心田寮・顧好顧滿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3年11月3日
性　　別	女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鄭 文 龍



學歷	經歷
國民小學六年級	一、國立空中大學　二、臺灣省政府文化處社區刊物編採研習營結業　三、府城社區規劃師　四、府城南區規劃委員會委員　五、社區協會第二屆總幹事、第三屆理事長及現任第九屆理事長。

政見

一、田寮里26年前總人口數有四千多人以上。老人有274人，今年田寮里的人口數下降到3331人，老人增升到875人，社區協會特別成立田寮社區健康運動休息站，配合政府的「就地托老政策」鼓勵年紀大的長輩走出屋外，適當運動保持身體的健康，休息站是友誼交流的地方，裡面有運動器材、超長波坐椅，歡迎大家光臨。
二、我是府城社區規劃師有實地的經驗，田寮里需要整頓。
三、舉辦田寮里社區英文演講比賽。
四、籌備成立合唱團。
五、成立助人人助的志工團。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38年8月31日
性　　別	男
出 生 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載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⑴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